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9 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18~2025/4/1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9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22,73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实际回购金额	1,102.0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99 元/股~28.66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5）。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22,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回购最高价格 28.6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2.99 元/股，回购均价 26.0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20,401.9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 LIU KUN 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95,978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兴平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28,794 股，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丽恒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40,790 股，公司副总经理钟丽辉女士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33,592 股，副总经理张志宇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26,394 股，财务总监李海霞女士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 6,47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董事冯震罡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657,465	100.00	121,177,38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7,089	0.43%	422,730	0.35
股份总数	120,657,465	100.00	121,177,380	100.00

注：

1、回购前股份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数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17,089 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

2、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共归属 1,036,484 股，其中 517,089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519,395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发行的“力合转债”累计转股 520 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22,730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